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建小字第2號

原 告 孫美英
被 告 吳柏榮

上列當事人間工程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裝修原告所有坐落於臺中市○○區○○路
○段000號4樓之3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遂於民國113年10
月22日自網路找到油漆工班即良品藝術油漆工程行即被告吳
柏榮施工，雙方並於113年10月23日在系爭房屋現場簽訂油
漆工程協議書，約定油漆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32,000
元，當下被告要求因買材料故請原告先付百分之30之款項，
原告即付款9,600元給被告。因水電及木作工程未施工，故
油漆工程施工日期待定。豈料，被告竟於113年10月30日再
次以購買材料為由向原告請款10,400元，原告當面以現金交
付給被告。後來又於113年11月6日下午向原告請款1萬元，
遭原告拒絕。翌日（11月7日）早上七點多又打電話給原告
以要請一個油漆師傅一起做，所以請款2,000元，原告即利
用手機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至被告指定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0帳戶內。以上三次之請款，原告共給付工程款22,0
00元給被告。嗣後，當原告通知被告可以進場施作油漆工程

01 時，被告卻遲不進場施作工程，無限期拖延施工，甚至聲稱
02 估價錯誤，不合成本為由拒絕施工。原告向被告要求返還預
03 付之工程款22,000元，被告也不理。嗣經調解由訴外人陳俞
04 良返還其中9,600元，然尚欠12,400元，原告以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通知。為此，依契約終止回復原狀之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

07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12,400元。(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8 擔。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名片、油漆工程協
12 議書、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LINE對
13 話紀錄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26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16 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
17 屬實。從而，原告依契約終止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返還12,400元，應認為有理由。

1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1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5 法 官 劉國賓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書記官